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肆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聘狀

國民政府聘狀（一件）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代電（三件）一、爲解釋關於宣傳品糾紛金疑義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任命袁昌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王朝森爲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事報道室同上校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宗維恭另有任用宗維恭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令（二件）

- 一、爲解釋關於宣傳品糾紛金疑義由
- 二、爲解釋關於宣傳品糾紛金疑義由

公牘

實業部是（一件）

附報

行政院第一六四次會議錄

實業部布告（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修事（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張北生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劉傑李安邦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趙昌樞楊忠來景輝張國宗陸芝貴錢振華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顧子方習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軍務委員會經理總監警督察處上校稽撥專員李夷威另有任用李夷威應免本職此令

欽此
奉 諭旨 欽此

奉各曜昌頌晉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黃俊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醫陳厚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陸軍部總監公署上校秘書張基參謀處上校科長李載五軍需處上校科長張亞卿均另有任用蕭肇基李載五張亞卿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宣 傳 部 部 長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林 柏 生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航空署署長姚鶴九呈為航空署航務處中技科長鄭輔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航空署署長姚鶴九呈請任命張超人為航空署航務處中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法院院長 汪兆銘
 庶 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 監獄院
 司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總字第二六八一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函達奉交審查司法部呈請提例發覺審判員暨夏季制服臨時費一案審查意見，擬核減為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分，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四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檢司法部原呈及附件，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司法部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部原呈及概算審計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份
 抄發司法部原呈及概算審計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份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 監 審
 計 政 財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汪 兆 銘
 周 樂 淵
 佛 鴻 宗
 崇 海 志 堯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文官長徐蘇中
江西省長鄧祖禹等就職，派國民政府文官長徐蘇中前往監誓並致詞。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修正糧食部中央農產實驗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七七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據駐日本大使館呈送愛知縣華僑獻金日幣陸百元，除發交財政部存庫備用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釐

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五日政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駐日本大使館呈送日籍民人新沼十代治等獻金日幣二百十五元，除發交財政部作預備用暨軍事委員會查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會議字第二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送閉思豪危害民團一案懲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踐於閉思豪部份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抽存一份，餘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通函資料一宗判決書一份聽取書譯本三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會議字第二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簽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函送少尉排長王順綸盜取財物說，逃未遂及傷害一案懲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抽存一份，餘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書正本二份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呈一件：為呈送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撥發專款由。

呈件均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聘狀

國民政府聘任狀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聘任

朱道炎先生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此狀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統字第六十五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寶榮鑒該院魚代電稱關於宣告易科罰金展義列其甲乙二說請詳釋示遵等情前來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應在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八七號解釋辦理」合電遵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程鈞鑒查對於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得刑律規定於總則內以執行若實有礙礙為條件舊刑法規定於分則各條并未規定若何條件現行刑法則規定於總則第四十一條以執行顯有困難為條件與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舊刑律之法意相關并於刑事訴訟法內規定對於易科罰金者須於五文內記載其折算之標準故易科罰金應與宣告本刑之判決同時為之惟對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法定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宣告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是否均須為附件即「如執行顯有困難易科罰金」之判決抑僅限於法院認為執行顯有困難者始與本刑同時宣告易科罰金有（甲）（乙）二說（甲）說執行是否顯有困難係屬執行中之問題非判決時所能預定應由執行指揮者調查認定法院則須為上述附件之判決現時法院判決多從（甲）說（乙）說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并非概應易科罰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如易科罰金者始應於主文內記載其折算之標準而宣告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亦僅指法院判決時如認為執行顯有困難宣告易科罰金者始應於主文內記載其折算之標準而言立法之意其明又就罰金服勞役比較觀之罰金易服勞役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執行編內而易科罰金執

行編內并不規定誠以易科罰金須視貧富定有無執行困難之事實爲斷即爲裁判性質前大理院執行罰則律時之解釋例均謂易科罰金與否係法院之職權不應指揮執行之範圍故易科罰金關於法院想爲有執行困難者始應與本刑同時宣告主文內應記載「得以若干元折算」(一)易科罰金一方與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合於停止執行之條件判事訴訟法執行編另有規定外該編並未規定執行罰金於執行中自無准許易科罰金之餘地也未能以判決對於以後執行時有無困難不能預定而諱解爲法院祇須爲附條件之判決對於有無執行困難之調查認定謂爲屬於指揮執行者之職權以上兩說似以(乙)說爲當事總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徵乞約院迅予解釋指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繼進叩魚印

司法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統字第六十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寬案據最高法院呈送該院簡代電稱定期與契期限屆滿後經過二年能否取得典物所有權案列具二說請釋釋等情并擬具解答呈核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編議決一代電所請自以甲說爲是合當遵照并轉飭遵照司法院印

附抄原呈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肇圻簡代電開一據受理司法事務組與縣縣長馮虛舟副代電稱本局受理典權案件當事人提出典契約定年限每有三年或五年之短期約定期此項典期屆滿經過二年典權人能否取得典物所有權發生下列二說(甲)說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典人當無取得典物所有權(乙)說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出典人之背贖雖已逾過同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年限教法仍准告贖一說未知孰是未敢擅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貴府賜解指示通覽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

按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係法律明定二年爲除斥期間至民法第九百三十三條係規定典期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爲維持典之精義二者不容牽混未產所連情形似以甲說爲是惟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謹此轉電請賜釋擇擇查登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肇圻簡印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呈核會同立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司法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最高法院院長張 昭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寬案據最高法院呈送該院簡代電稱定期與契契期記載混淆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擬具解答呈核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編議決一代電所請第一第二兩項情形已見統字第六十二號解釋例第三項情形應認爲買賣契約合當遵照司法院印

附抄原呈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第六九七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院庭長劉恩誠呈稱查

崇明田制素亂習慣難雜典契契紙混淆與非其易誤認者約有數種(一)絕賣契內載有「不拘年限或若干年後任還回贖」等語者(二)絕賣契或明「永無加找貼贖」等語而於計開條內載有「若干年後嗣還回贖或任贖不貼」等字樣亦有另由賣主出立任贖契(即留贖契)交賣主收執以爲將來取贖之憑證者(三)絕賣契或留贖契(親屬贖契)所立之賣契上開各契約究應認爲附買回條件之買賣契約抑係設定典權之契約現有三種見解依分述於后(甲)說上開契約既未聲明活賣或出典關係絕賣性質實主除贖特約可以買回外要不能不認爲回贖經合約載「五年或十年以

外任通商等字樣仍應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以五年為限其超過五年之約定部分不能認為有效關於此項相似情形曾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三十九年度上字第（一八九號）可無疑義也（二）說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此為民法第九十八條所明定查另開契約雖屬明絕實字樣但既經時裁明「惟許賣主做價問題」（不論附買回條件之買賣實查絕契任願已為聲明數十年來未可破之習慣民間保守弗競遇有賣主需款應用向買主提借或加找時買主亦多允許是見其與所有權之讓與有別此種習慣與絕契之絕實留贈相似而唯其習慣曾經最高法院解釋認為留贈契約三十五年院字第一一八八號實地實為借說至前最高法院三十九年度上字第（一八九號）判例係指出典人於出典後找價作絕另加找款絕契文書同時又由典人出立留贈之情形而言按找價作絕即屬真正之絕契而猶有留贈之特約其為買回之性質甚為明顯此則本問題內容迥不相侔不容牽混也（三）說買回契約與典權契約之辨別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未可僅依契約之形式以資認定蓋若明居既低買賣契約多係人執筆在買賣雙方或祇知允贈而已其於實契之方式如何多不深悉若如申說之見解祇認為買回契約則與賣主之預明還租相反矣故絕契內附載回贈之慣例原則上仍應認為典權之設定與與一般公認之習慣相融洽惟若拘守此說亦易滋流弊設遇有下列情形即「賣價即是與絕契相附并於契內載明「本係絕契並無回贈為念情誼准許回贈」之意旨者（二）賣主於立約時另立絕契憑者則應認為該上之買回契約而不得謂為物權法上之典權性質以明買賣當事人立約之意旨以上三說孰是孰否應請轉呈解釋亦並」等情據此事項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與明地方法院元代電請解釋轉出一案併案解釋以資便酌並經公議」等由准此查前准該院函請解釋理由案件間題及自算地價疑難一案業經本院備具解答案呈請覆核本年四月二十四

日奉鈞院統字第六二號指令在案茲准前由理合擬具解答案依照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 張
日奉
鈞院統字第六二號指令在案茲准前由理合擬具解答案依照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 張

最高法院院長張 翰

司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統字第六十四號
為答復事案准
貴院院字第二一九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關於自稱無國籍人能否在我國享受充任律師之權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及管轄在華外國人資產條例中所稱外國律師均係指所有各該本國律師資格之人而言既已取有各該本國之律師資格顯屬具有國籍是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第八條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十二條管轄在華外國人資產條例第九條所稱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均不包括無國籍人在內」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并希轉飭遵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茲有自稱無國籍人某甲呈聲請覓按律師資格等情到部在案據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八條及管轄在華外國人資產條例第七條均有允許「外國律師」一語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領證出庭之規定又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十二條亦有允許「外國律師」之同樣規定究竟以上兩條文所稱「外國律師」或「外國籍律師」是否僅以有國籍之外國人為限抑包括無國籍人民在內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賜賜轉咨司法院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

此案門法令疑難相應者請

在照解見復以便酌議爲荷此咨
司法部

司法院咨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統字第六十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華政字第三〇七號咨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國棟據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鼎呈請解釋韓國人民能否在中國購買不動產疑義一案咨請依法解釋見覆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日基本條約第七條後段係將來開放內地訂立實施條約時預定之方針韓人於訂立實施條約以前不得享有不動產所有權）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并希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政字第三〇七號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國棟本年二月三日未列號呈稱案據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鼎呈稱竊查不動產物權除別有約定外外國人民不能享有前臨時政府法律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以第三九七號公函函逕行政部在案茲設有韓國人申請買中國人乙（以下簡稱甲乙）住房一所（地基在內）該房原經乙手出租於中國人丙丁居住甲購房後因乙未履行交用義務遂辭請法院調解請求令乙交房業經成立并執行點交在案茲甲又以所有人之資格向丙丁提起遷讓房屋之訴追索約章韓國人民并無在中國可以買賣不動產之訂定甲之請求能否認爲正當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理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該房係屬乙所有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後凡與日本國間一切關係問題均應依照前項條約規定辦理前臨時政府法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覆前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之第三九七號公

而對於日本國間問題業已當然失效前項條約第七條後段所載之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國民得居住營業等語究爲所謂之便日本國國民居住一節是否係使其租賃居住抑准其依法取得物權上之所有權文義未明似屬不無疑問惟據所請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會未便臆相申議情咨請
大法院查照依法解釋見覆飭遵是經公議此咨
司法部

委員長 朱 深

公 牘

實業部呈 商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事由）呈報公司重行登記再行續展三個月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止仰祈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部辦理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一案，前於本年二月底展限屆滿時，公布補行登記依限截止，重行登記續展三個月，至本年五月底爲止，經即施行並呈准

約院備案暨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轉飭各地商會知照各在案，茲查重行登記續展以來，依法來部申請登記者尚覺踴躍，其因重慶人數不齊，未能召集股東會議，或因有關文件保存他處，未能趕辦申請手續，以及其他種種困難，致仍未及依來部登記者，亦尚不少，迭據各地商民稟陳實際困難情形，紛紛再行續展一次以資周轉等情，本部妥切考慮，而重慶實情，爲維護商民合法權益，協助工商業復興藉以增加生產起見，殊有再行續展之必要所有重行登記准再展限三個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以便各該公司依法來部登記，並示體恤商難，除於六月一日公布施行暨分別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轉飭各地商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

呈 呈

行政院院長汪

實業部部長 梅 思 平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褚民誼 葉蓬 任復道 李聚五 編

列席 君張 陳君燕 林柏生 本院副秘書長鄭啟芳 巫蘭溪 內政部長張主敏中 社會

福利部長晏則文 糧食部長周乃文 錄錄部次長李守

黑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麟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三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教育兩部會呈，為遵令會同擬具關於五中全

會決議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備免費名額一案，辦法

及概算等件，請鑒核等情到院，經將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新生

插班生入學考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應修正為「在八十分以上

」其餘條無不合，業經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經呈請 國民政府

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遵令擬在本院內設置清鄉事務局，並擬具該局暫行

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慎重支配款起見，擬組

設撥款支配委員會，請擬具本部撥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該部聘約委員會俸薪表請核准加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府組織規則

，請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具

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

查。

五、略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建設部次長廖家輔，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任命

姜佐宜為建設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汪覺雲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江西省長郭頌禹兼江西省保

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請派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院長提：准外交部咨都長星：公使陳伯藩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應任員梁聖民另有職務又應任科員王仰和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請任王仰和為本院編纂處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仲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繼成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史宗謨，王左羽，董世觀，陸國城為少將參贊武官，高登甲，陳熙時，鄭孟雲，楊聯坤，楊英，徐俊傑，潘微相，黃天民，柳自忠，石繼山，劉君榮，羅義野，馮汝霖，黃宜昌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朝益為本會總務處軍事報道室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北生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劉誠為該院軍事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督呈，該署督察處上校稽核員李夷威，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秘書潘士宗索職務組中校軍需任達夫少校軍需朱谷輝均願商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呈薦何樂德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科員沈錫九潘士宗朱谷輝均願商少校科員，連復署督察總隊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督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鄭顯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超人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督呈，該署上校秘書潘士宗索職務組中校科員李說五，軍需處上校秘書張顯卿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同中校隊長馮鴻慶，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鄧德謙，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上校地形教育喬振鋒，總務處同中校科員王士一，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啓新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為第四隊中校隊長，鄧德謙為教務處中校地形教育，楊光華，盧俊麟為同中校日語教育，楊木芬為中校教育副官，李邦友為中校職衛教育錢漢平為總務處同中校科員，邵士良為少校訓練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營部總隊第三隊少校副隊長趙世卿，呈請辭職教務組第三科少校科員韓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蓉為該團高等軍學研究班少校教育副官，徐樹辛為教務組第二科副少校科員，周

時爲第三科少校科員，李世芳爲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校訓員，韓驥爲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稱請呈請牛鍾澤爲防軍第十一師中校參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呈請參謀處中校參謀李培英、少校參謀黃海旭，副官處少校副官何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黃海旭，爲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舒成澤爲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八、內政部長陳肇基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請馮肅甫署紹興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財政部周參政提：本部科長張志樞，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案

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案。徵，爲本部科長

決議：通過。

二十、財政部周參政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已改爲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所有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石星川，委員梁錦

務委員李壽森，楊又春，委員沈竹痕，孔楚村，劉 璣，陳維政

均擬請分別免主本各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海軍部任彥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

陳瑞英，軍械司上校科長林植津軍衛司上校科長陳正望，中校科

員曾解泰，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楊竹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

長梁敬楷同上校職務江劍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謝鴻良爲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曾南泰爲軍衛司上校科長，邱

世忠爲軍械司上校科長，林植津爲漢口基地隊上校司令，陳正望

爲漢口基地隊上校參謀長，馬熙瑞爲威海衛基地隊上校司令，李

玉現爲威海衛運籌港基地隊上校司令，戴德鑑爲江陰基地隊上校

司令，梁景楷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上校處長，楊哲人爲中央

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張寶英爲中央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湯寶

璜爲海軍練習艦上校艦長，陳瑞英爲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趙寶芝薦任專員顧天贊願遞遷，

薦任科員段 抗均呈請辭職，又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秘書劉洞林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劉洞林爲本部駐任秘書，

張敬渠連署題孫廷延爲薦任科員郭 銳爲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秘

書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司法行政部周參政提：本部參事李維恭薦任科員高維堤另有

任用，薦任秘書洪德茂薦任科員彭顯榮呈請辭職，薦任專員沈王

有，薦任科員包文恩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事許凱生

爲本部薦任秘書金祖惠爲參事呈請王水祿爲薦任秘書文北源，詹

寶生爲薦任專員，許 坤爲改正，均應免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實業部海部長提：本部參事金祖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任命王家俊，王厚村，陳中，呂毅，項峻爲本部請詢委員

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錢能夏總務司司長周燾

英、海島有任用，公登諸著長胡志清呈請辭職，據該各見本報，並據請任命周勝英為本部諮詢委員，張克昌為公益署署長，錢能夏為總務司長兼。

決議：通過。

實業部布告 南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本部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之公司行登記及重行登記實行辦法，前於本年二月月底展期滿時，經即由本行登記係該法，重行登記滿三個月，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案，茲在重行登記期限屆滿又屆滿，遂據各地商民來函陳述困難情形，據稱：政國公司調查人數不齊，未能召集股東會議，或因有關文件保存地點，未能趕辦申領手續，致仍不及來部登記，紛紛再行積展一次，等情：本部奉悉情形，尚屬實在，為維護商民合法權益，協助工商業增加生產起見，准予將重行登記期限展三個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用示體恤商艱之主意，除呈報暨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仰各該公司遵照來部依法登記，毋自貽誤。切切。

此布

部長 海恩平

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茲因材料工價漲漲即報費用超支亟須添給呈准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增加報費及廣告費計全年公報每份國幣四百三十二元半年每份二百一十六元零售每份三元廣告費一頁每期四百二十元半頁每期二百一十元除將新訂價目表刊登公報外特此奉達諸希亮鑒

政府公報發行所謹啟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 | | | | |
|------------|------------|----------|----------|
| 世界經濟常識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小島 精一 著 |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
| 西洋上古史 | (大東亞叢書之一) | 舒斯上 合 著 | 定價國幣二元四角 |
| 荷爾斯東 | (小島列之一) | 定價國幣五元 | |
| 中國文學史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定價國幣七角五分 | |
| 中國文字學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定價國幣一元三角 | |
| 中國通史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定價國幣三元八角 | |
| 人體學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定價國幣一元 | |
| 經濟地理學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定價國幣三元 | |
| 經濟地理學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定價國幣四元 | |
| 歷史第一冊 | (新國史之一) |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 |
| 論語集釋 | 上即 | 定價國幣七元 | |
| 日本經濟通覽 |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 |
| 國立華北編譯館刊之一 | 至一之三 |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 | |
- 北京北門外後門內城隍廟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國立華北編譯館
- 華中書閱者請向上海亞細亞路五今出賃社洽購按法定價奉折
含備形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
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元

本 埠 五 分
外 埠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百 十 六 元

本 埠 三 元 六 角 〇 分
外 埠 七 元 二 角 〇 分

定 一 年

四 百 三 十 二 元

本 埠 七 元 二 角 〇 分
外 埠 十 四 元 四 角 〇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期 四 百 二 十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或期限者以一聯為限

編 輯 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 版 日 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